苏食院经合字【2025】329号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园道路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3. 工程内容：学校 S7、S8 宿舍门口、怡然居餐厅周边道路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的直接和间接工作内容；（2）工程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工程（3）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指示的额外工作内容。

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据实结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捌分（¥788887.88）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00）.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采购人提出的涉及报价人的主要条款，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接受。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履行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等（以最新日期为优先）；（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就高原则）。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按就高原则采用)。

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

或在竣工结算时扣减）；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时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

（6）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时：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但：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管责任，费用承包人自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中。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的，对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进行罚款。

六、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采用②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乙方完成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相关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考察项目现场并了解甲方需求，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材料、设备等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 ②施工期间不执行各类政策性调整的风险；③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包括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及项目特征的差异，不含暂定价；④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强制性检验的材料送检、检测费用的风险；⑤招标图纸范围内或在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不予调整。

①固定总价；

②固定综合单价。

2．工程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缴纳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量完成经甲方认定的工作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 100%，同时承包人支付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经使用部门出

件所报优惠率执行）。

以上组价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2 合同期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的调整。

2.2.1 项目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均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采购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2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承担的责任是：/

4.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主要及重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应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

4.2 特殊要求：特殊材料须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并联合签发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5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变更费用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增加费用并入结算价款在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

九、竣工验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初步验收申请。承包人在确定初验日3天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竣工图纸3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保险

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承包人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担保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大学城支行

帐号： 1035060104000488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五、合同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六、其它

补充条款：

工程项目，一审结束后，必须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聘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审，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如果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80%；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施工合同核减率按核减额除以送审额计算。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6%计算。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承建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